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质〔2022〕38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抽检中心，有关检验机构：

央视“3·15”晚会曝光广东揭阳“打折”线缆事件后，低价、非标、铜芯打折电线电缆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切实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消除电线电缆质量安全隐患，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重大部署，牢固树立质量第一

的意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严查严打，精准发力，协同作战，狠抓质量提升，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在工程建设领域中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行为，建立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二、工作目标

通过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取缔一批生产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生产企业和窝点，整治一批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销售商和市场，纠正一批使用不合格电线电缆的建设工程和制造企业，依法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和在工程建设等领域中使用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的单位，依法严惩一批电线电缆制假、售假、用假的违法人员，确保我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完善工程采购、使用环节电线电缆质量验收制度，完善招投标和设备材料采购质量把关制度。加快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管理模式，实施技术、质量、服务、品牌 and 价格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估，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氛围。

三、工作内容

（一）全面开展流通领域专项监督检查。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立即组织对电线电缆批发市场、专营市场、个体销售门店等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对销售的品牌、进货台账的建立、销售流向的登记、索票索证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查验销售的

产品合格证情况，彻查销售广东揭阳等地生产的低价、非标、“打折”劣质电线电缆等问题，重点排查以次充好、假冒伪造认证标志和生产许可证标志、虚假合格证标识、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发现线索和问题要立即追查流向，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涉嫌违法的要立案调查，确保处置到位。

（二）组织开展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经营“打折”电线电缆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和 3C 强制性认证企业是否存在违反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使用明令淘汰的落后装备和工艺，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是否存在超认证范围或超许可范围生产，原材料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等行为。要加强对无生产许可证和无 3C 强制性认证违法生产企业信息调查核实，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并通报相关部门，应移交司法的一律移交。

（三）开展相关工程领域专项检查。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联合当地发改、交通、住建、电力、水利等部门，对相关工程领域使用电线电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检查，深入摸排检查工程建设中在使用、已购未使用电线电缆情况，坚决杜绝假冒伪劣电线电缆用于工程和建设项目。重点检查是否有使用“3.15”晚会曝光、近三年内群众举报、检查不合格及有违法记录企业的产品，特别是对低价中标工程项目，要检查电线电缆供货来源、质量状况。

要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来料把关、去向溯源等台账资料，发现线索和问题，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更换问题电线电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四）全面建立电线电缆资料档案。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生产企业、流通领域和工程领域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完善电线电缆资料档案。一是完善生产企业档案。对辖区内电线电缆生产加工企业，掌握企业质量状况、生产能力、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产品流向、出厂检验把关、合格证管理等情况。二是建立经销企业档案。针对辖区内电线电缆批发市场、专营门店，要建立重点经销商档案，掌握代理销售的品牌和产品种类、销售流向登记、进货台账建立、索票索证制度落实等情况。三是建立重点工程项目使用电线电缆档案。对重点工程、重点企业以及交通、电力、水利、矿井等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建立使用电线电缆资料档案，掌握使用的电线电缆品牌、厂家、规格型号、产品质量等信息。

（五）全面开展电线电缆专项检查。省局组织对我省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计划抽查产品 400 批次，采取分领域、分批次的方式组织。重点抽查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阻燃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橡皮绝缘电缆、电力电缆、阻燃耐火电力电缆产品，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检验要求、判定原则依据《2022 年湖南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

则》，检验工作由省质检院及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检验机构承担。抽样工作由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牵头实施，省抽检中心派出抽样工作组配合。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全面负责辖区内的产品抽样协调、组织与实施，对抽查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做到“即发现、即报告、即处理”。

（六）全面处理电线电缆问题产品。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专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认真落实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程序，责令召回问题产品，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确保复查验收合格；存在严重质量违法行为的，要移送执法稽查部门进行立案查处。一旦发现生产销售“非标”特别是“打折”“瘦身”电线电缆产品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抽查结果确认为电阻超标、成束阻燃性能不合格、绝缘线芯电压试验击穿等严重质量问题，要依法依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进行信用惩戒。

四、时间安排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展为期6个月的全省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抽查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4月底前，各地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监督检查与摸底工作，重点开展针对重要工程项目的监督抽查工作。

第二阶段：4月1日—5月31日，重点开展流通领域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抽查。

第三阶段：6月1日—7月31日，重点针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结合开展电线电缆生产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阶段：7月1日—8月31日，对流通领域电线电缆抽查实施“回头看”，开展流通领域电线电缆监督抽查，做好生产企业证后监督检查的督导落实。

9月份，在“质量月”期间对外通报“电线电缆质量安全保民生”整治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电线电缆专项整治工作事关民生质量和政府形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保障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出成效。

（二）互联互通，齐抓共管。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生产、流通、使用多个环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加强与发改、交通、电力、水利、住建等部门的沟通与联合，打造齐抓共管、多头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健全执法信息互联共享、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质量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忽视任何一个领域，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不漏掉任何一个疑点，实施对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使用的全链条监管，全面清查问题电线电缆，消除安全隐患。引导行业自律，努力消除行业潜规则，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三）加强巡查，及时督办。整治行动期间，省局将对部分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组织明察暗访，严格督查、积极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到任务重、工作量大或问题较多的地方开展督查督办，对案件查办数量、大要案件查处力度、重点区域整治、执法信息报送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对于重视不够、整治不力的单位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四）依法行政，严肃纪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群众举报的线索，要及时认真处理。在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线索的，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9月5日前将电线电缆专项整治总结报省市场监管局，重要情况、重大案件随时报告。

联系人：邵雄 联系电话：0731-85693100

邮 箱：970207450@qq.com 。



